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2) 中國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葆豐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  
同意被彼等收購者除外)；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中國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 股份買賣協議

於2022年4月29日，要約人、立富、陳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與蕭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立富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2,288,6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24%。出售股份的代價為6,583,089.04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8港元。股份買賣協議於2022年5月4日落實完成。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0,359,354股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緊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2,288,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2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中國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根據將於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8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40,359,3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9,228,748.32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82,288,613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158,070,741股股份，而要約之價值為12,645,659.28港元。

## 就要約可用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將以貸款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要約人已從中國證券取得貸款，其由(其中包括)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抵押。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為12,645,659.28港元。

千里碩融資(為要約人於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之代價總額。

##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蕭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a)將就其實益擁有之1,62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b)將不會撤回任何有關接納。

倘(i)本聯合公告並無於2022年7月31日(或要約人與蕭先生協定的較晚日期)前獲刊發或(ii)要約失效或根據收購守則被撤回，且要約人宣佈其無意繼續股份收購，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本聯合公告獲刊發後，不可撤銷承諾不會在條件(i)下失效及不再有效。就條件(ii)而言，待股份購買協議於2022年5月4日完成後，要約人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要約僅在要約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及李永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要約之條件是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依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有關股份的有效接納後(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方可作實，而有關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及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要約人、立富、陳先生與蕭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立富，作為賣方；
- (iii) 陳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及
- (iv) 蕭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立富已同意出售合共82,288,6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24%，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當時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根據立富與張少輝先生（「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押記，立富已將其於待售股份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張先生。

##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6,583,089.04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立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人已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以現金向立富償付代價。

## 股份買賣協議之條件

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視乎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合理信納將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張先生已簽署及向立富交付解除契據以及清償及解除待售股份所設擔保權益所須之任何其他文件；

- (c) 要約人已就股份買賣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立富及本公司已就股份買賣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購買分別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股份由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均維持在GEM上市及買賣，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要約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暫停買賣；(ii)於緊接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前十四(14)日期間暫停買賣日數少於十(10)個連續營業日；及(iii)股份因有關股份買賣協議及要約須審批任何公告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
- (f) 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或之前，任何股份買賣協議訂約方或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任何指示的證據，表示股份由於或涉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遭撤回、取消或撤銷於GEM上市；及
- (g) 立富給予的保證於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截至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任何時間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除上文(a)段所載條件可隨時由要約人以書面形式通知立富予以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不得被豁免。立富無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要約人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股份買賣協議自動終止，而股份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惟此前違反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除外。

##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完成。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0,359,354股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緊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2,288,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2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中國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根據將於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格。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申延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當時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調高。**

## 要約之條件

要約僅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收到有關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將於要約前或當時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之要約的有效接納(及在獲准的情況下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可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要約可能或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折讓約20.00%;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18.37%;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18.37%;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17.53%;
- (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39.39%;



- (vi) 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114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折讓約92.82%；及
- (vii) 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73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折讓約92.54%。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開始前六個月起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8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每股0.08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付款

待要約已成為或已獲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40,359,3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9,228,748.32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82,288,613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158,070,741股股份，而要約之價值為12,645,659.28港元。

## 就要約可用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將以貸款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要約人已從中國證券取得貸款，其由(其中包括)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抵押。

千里碩(為要約人於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之代價總額。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予要約人，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或分派；及(b)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本公司並無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市值0.13%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駐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以及其顧問及代理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千里碩融資、中國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 不可撤銷承諾

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83,908,6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620,000股股份由其自身實益擁有；(ii)7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iii)82,288,613股股份由立富持有。緊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1,620,0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7%。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蕭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a)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就其實益擁有之1,62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b)將不會撤回任何有關接納。

倘(i)本聯合公告並無於2022年7月31日(或要約人與蕭先生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刊發或(ii)要約失效或根據收購守則被撤回，且要約人宣佈其無意繼續股份收購，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本聯合公告獲刊發後，不可撤銷承諾不會在條件(i)下失效及不再有效。就條件(ii)而言，待股份買賣協議於2022年5月4日完成後，要約人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要約僅在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或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貸款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其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且對該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v) 除股份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反對該要約；

- (vii) 除股份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立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除股份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任何形式向立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待售股份買賣及不可撤銷承諾外，(i) 任何股東；與(ii) (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陳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陳先生主要在經營健康食品、藥品以及寵物食品及用品的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仍志集團的主席，仍志集團主要從事寵物食品及用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彼於2011年12月5日至2019年3月31日擔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2) (「順騰」) 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負責順騰的健康及美容保健品及產品分部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為順騰的主要股東。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6,110	115,368	61,886	52,842
除稅前虧損	(63,833)	(94,741)	(6,948)	(9,69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虧損	(63,441)	(93,952)	(6,948)	(9,692)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78,796	278,695	374,241	282,520
股東權益	363,092	267,694	355,463	258,002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前；及(ii)緊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關連人士 (附註1)	-	-	82,288,613	34.24
立富(附註2)	82,288,613	34.24	-	-
蕭先生及其配偶(附註2)	1,620,007	0.67	1,620,007	0.67
白鈺女士(附註3)	26,093,500	10.86	26,093,500	10.86
羅家麒先生(附註4)	2,185,000	0.91	2,185,000	0.91
公眾股東	<u>128,172,234</u>	<u>53.32</u>	<u>128,172,234</u>	<u>53.32</u>
總計	<u>240,359,354</u>	<u>100.00</u>	<u>240,359,354</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立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蕭先生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誠如蕭先生於2020年5月29日提交的最新通知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83,908,6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620,00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ii)7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iii)82,288,613股股份由立富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蕭先生將就彼持有的1,62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3. 要約人與白鈺女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4. 羅家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以外的資產。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視乎對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檢討結果而定，為製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將進行任何適當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公司行動得以實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的人士身分作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將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在要約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及李永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類別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要約之條件是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依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有關股份的有效接納後(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方可作實，而有關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及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立富」	指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中，蕭先生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國證券」	指	中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擬向股東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千里碩融資」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之財產、資產或權利設置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根據法令或法律實施產生者除外)、權益、抵押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訂明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即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之後的21個日曆日，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要約的其後截止日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蕭先生向要約人發出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將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貸款」	指	中國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之12,700,000港元之貸款，由待售股份押記及要約人於要約項下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作擔保
「陳先生」	指	陳恩德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及買方之擔保人
「蕭先生」	指	蕭若元先生，透過其對 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 的控制權而成為立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之擔保人

「要約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中國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自立富收購的82,288,613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立富、陳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與蕭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待售股份之買賣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恩德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及李永倫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